

#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防监字〔2020〕25号

## 关于印发《赣州市水利局落实省安全生产专项 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有关科室（单位）：

现将《赣州市水利局落实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举一反三，认真落实整改。



# 赣州市水利局落实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 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赣州市安委办关于印发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赣市安办〔2020〕58号）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全力做好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本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以及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以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导向，扎实落实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动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工作目标

坚持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坚持举一反三，以整改问题为契机，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逐项对标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反馈问题，认真梳理查找存在的问题隐患，强化整治力度，彻底消除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坚持由表及里，追根溯源，深刻剖析问题存在的深层次原因，逐项分类梳理、逐条细化实化，确保整改具体化、

可量化。严格督促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水利行业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三、整改任务与措施

#### （一）部门层面：共性问题（共2个）

1.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多。**有些地方部门负责人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够重视，概念不清，任务不明，重点工作不突出，理解不透彻，把三年行动等同于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些企业方案缺少“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等必要内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将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纳入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等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充分认识开展水利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现实背景和重大意义，进一步明确水利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压实相关科室（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推动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二是加强对水利行业企业、项目监督指导。结合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调研，督促水利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大力宣传水利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各项内容，认真开展与企业密切相关的规定动作，努力营造人人懂安全、处处讲安全的良好氛围，切实解决企业、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思想根源问题。

**责任科室（单位）：**防监科牵头，办公室、建管、农水、局属有关单位按职责具体负责，各县（市、区）水利局负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2. 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不够严密。**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教育培训计划，保障培训经费，明确参训人员，分层次、分批次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监管人员培训质量。二是督促水利行业企业督查充分利用 2020 年全国水利安全生知识网络竞赛平台的海量学习资料，通过网络学习平台开展线上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员工安全知识水平和操作能力。三是督促全市水利工程项目依据现场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教育培训，努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确保安全培训取得实效。

**责任科室（单位）：**防监科牵头，建管、农水、局属有关单位按职责具体负责，各县（市、区）水利局负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二）部门层面：个性问题（共 2 个）**

**1.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关调度会、专题会、专项督查等工作机制运作不到位，不扎实。宁都县水利局未按时间要求实施宣传。**

**整改措施：**一是查缺补漏，对照《赣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水利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各项工作（包括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宣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好的经验做法要全市推广，不足的要及时完善纠正，确保各项规定保质保量完成。二是严格执行省市、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调度

会、专题会、专项督查等工作调度的安排，落实每月调度一次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协调调度专项整治的工作进度、重大情况，研究疑难问题解决方案，推进水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有序展开。

**责任科室（单位）：**防监科牵头，办公室、建管、农水、局属有关单位按职责具体负责，各县（市、区）水利局负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2. 弄虚作假，应付检查**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召开局长办公会（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通报全省安全生专项巡查宁都县水利局有关问题，研究部署整改措施；二是督促宁都县水利局专题研究讨论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对有关人员和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理；三是成立检查调研组，赴宁都、定南、兴国、石城等地开展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检查调研；四是全面加强全行业作风建设，深刻剖析问题背后的作风原因，举一反三，要求全系统干部职工将作风建设融入日常工作，常抓不懈，以扎实的工作作风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做到整治不到位绝不松劲、整改不彻底绝不放手，确保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责任科室（单位）：**防监科牵头，办公室、建管按职责具体负责，宁都县水利局负责

**整改时限：**11月6日前，并长期坚持。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反馈问题

的整改工作是一项政治任务，是坚持安全发展的具体体现。各有关科室（单位）要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高度重视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大整改工作力度，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限和标准。要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整改的各类问题，制定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确保整改任务有力推进，按期保质完成。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地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迅速行动，深入企业、现场，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间要求，逐项“销号”整改，以重点问题的整改突破带动安全监管水平的全面提升。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的企业、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严厉处罚。

（三）及时反馈信息。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做好整改工作的信息反馈，于11月27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整改措施和工作内容、整改完成情况和成效、举一反三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情况、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内容）报市局，对未完成整改的，要说明原因，明确完成整改的时限。从11月起，各地各单位每周三将调度进展情况报市局（联系人：朱智子，联系电话：8387626，邮箱：gzfb8385586@163.com）。

---

抄送：市安委办。

赣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